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；公司企业管理部、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须根据战略委员会要求，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战略规划の制订、执行流程；
- （二）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初稿和执行方案初稿；
- （三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，包括：项目内容介绍、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等；
- （四）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

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战略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，就提交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非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以上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